

合同名称：陕西省勉县医院人力资源服务合同协议书《劳务派遣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勉县医院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勉县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5436046827Q
地址： 勉县定军山镇绿缘路西段
电话： 0916-3232219

供应商（乙方）：汉中东汉辰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2MA6YWL764A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奥翔智慧大厦 6 楼 606 室
电话：0916-26999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HYX-ZFCG-2024-汉 016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陕西省勉县医院 人力资源服务	1	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柒元捌角陆分（¥1558257.86）；其中：供应商服务费为 70 元/人/月（含除工伤失业及养老保险以外的所有保险）。

2、付款模式：上月派遣人数 x {派遣人员工资+派遣人员(工伤、失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按月付款，据实结算；甲方根据上月服务人数将派遣人员工资、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乙方服务费用转入乙方企业账户内。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壹年。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勉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条 甲乙双方责任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陕西省勉县医院提供劳务人员。
- 2、乙方按甲方的任职条件规定培训、招聘、录取符合条件的人员，

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派遣人员年龄：女不超过 50 周岁，男不超过 60 周岁；热心医疗服务行业，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应严格按照所承诺的内容执行，具有相关资质，接受甲方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予以采纳。能够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招聘工作，并提供岗位匹配度高的派遣人员。

4、甲方将本单位空缺岗位所需劳动者交由乙方统一派遣，甲乙双方在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时已明确，乙方必须与拟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劳动法律争议与纠纷，均由乙方与其劳动者自行处理。

5、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可由甲方面试并确认录取后告知乙方，乙方需保证派遣人员在进入甲方前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规定提供健康证明。甲方有权将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自行安排。

6、乙方能够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增减函，及时办理人员入职、离职手续。结合甲方实际用工岗位，制定薪酬分配、绩效考核等相关的制度办法，加强派遣人员管理。

7、因政策变化及医院岗位工作调整，当月阶段人数递减的，减少人员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自行协调减少人员工作。

8、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甲方有权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酬劳标准，其费用结算周期为每个月 1 日到当月月底，每月中途进入甲方的派遣员工，其工资按照当月实际工作天数和当月工作日总数比例发放。派遣人员在岗不满

1 个月的服务费按 1 个月计算，社会保险均按实际购买金额计算；甲方应根据每月实际用工情况于次月 10 号前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费用明细清单（含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乙方服务费），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费用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当月 15 号前将费用转入乙方账户；如因甲方拖欠费用造成的社保未按时缴纳所产生利息由甲方负责。乙方收到费用后应于 20 号前给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工资造成的负面影响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经济损失。

9.乙方应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参保、停保手续，按规定进行社保基数核定和社保费用缴纳等事宜，落实相关人员社保待遇。

10、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派遣人员个人原因确需离职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

11、劳务派遣人员无端离岗、脱岗，未事先告知甲、乙任何一方的，因此扰乱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给甲方导致损失的，乙方有义务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派遣符合甲方规定的人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2、乙方有义务充足理解并遵守甲方有关临聘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保证在其与拟派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协议中详细论述上述甲方有关临聘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由乙方督促其劳动者严格遵守。

1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酬劳；(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3)劳务派遣的管理服务费用。

14、乙方需建立详细人员档案，及时向甲方报备。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代表（签章）：

李
刘

日期：2022年2月2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章）：

刘
印

日期： 年 月 日